

文档信息

- 宋書
- 100 / 100
- 46 段 14145 字
- 437 种 853 个标注
- 繁体中文

列傳第六十 自序 宋書 100 卷一百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100 卷一百 列傳第六十 自序

本篇关键词

- 纪年: 義熙五年[409] 2, 義熙十四年[418] 1, 元嘉二十二年[445] 1, 隆安三年[399] 1, 永建元年[420] 1, 初平五年 1, 寶鼎二年[267] 1, 永初三年[423] 1
- 地点: 襄陽 5, 廣州 5, 咸陽 5
- 人物: 林子 74, 高祖 49, 田子 34, 太祖 19, 伯玉 11, 穆夫 6, 鎮惡 6, 始興王 5
- 文官: 主簿 8, 太尉 6, 中郎 5, 從事 5
- 武官: 中兵參軍 8, 建威將軍 6, 行參軍 6
- 其他: 世祖 10, 中兵 8, 賜書 5

←099 卷九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 二凶

目錄

无后卷

0 卷一百 列傳第六十 自序

1 昔少皞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為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以處太原，帝顓頊嘉之，封諸汾川。其後四國，沈、姒、蓐、黃。沈子國，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。春秋之時，列於盟會。定公四年，諸侯會召陵伐楚，沈子不會，晉使蔡伐沈，滅之，以沈子嘉歸。其後因國為氏。自茲以降，譜牒罔存。秦末有沈逞，徵丞相，不就。漢初逞曾孫保，封竹邑侯。保子遵，自本國遷居九江之壽春，官至齊王太傅、敷德侯。遵子達，驃騎將軍。達子乾，尚書令。乾子弘，南陽太守。弘子昺，河內守。昺子奮，御史中丞。奮子恪，將作大匠。恪子謙，尚書、關內侯。謙子靖，濟陰太守。靖子戎字威卿，仕州為從事，說降劇賊尹良，漢光武嘉其功，封為海昏縣侯，辭不受。因避地徙居會稽烏程縣之餘不鄉，遂世家焉。順帝永建元年[420]，分會稽為吳郡，復為吳郡人。靈帝初平五年，分烏程、餘杭為永安縣，吳孫皓寶鼎二年[267]，分吳郡為吳興郡，復為郡人，雖邦邑屢改，而築室不遷。晉武帝平吳後，太康二年[281]，改永安為武康縣，史臣七世祖延始居縣東鄉之博陸里餘烏邨。王父從官京師，義熙十一年[415]，高祖賜館于建康都亭里之運巷。

戎子鄴字聖通，零陵太守，致黃龍芝草之瑞。第二子澹字仲高，安平相。少子景，河間相，演之、慶之、曇慶、懷文其後也。澹子鸞字建光，少有高名，州舉茂才，公府辟州別駕從事史。時廣陵太守陸稠，鸞之舅也，以義烈政績，顯名漢朝，復以女妻鸞。年二十三，早卒。子直字伯平，州舉茂才，亦有清名，年二十八卒。

- 3 子儀字仲則，少有至行，兄瑜十歲儀九歲而父亡，居喪過禮，毀瘠過於成人。外祖會稽盛孝章，漢末名士也，深加憂傷，每撫慰之，曰：「汝並黃中沖爽，終成奇器，何為逾制，自取殄滅邪。」三年禮畢，殆至滅性，故兄弟並以孝著。瑜早卒。儀篤學有雅才，以儒素自業。時海內大亂，兵革並起，經術道弛，士少全行，而儀淳深隱默，守道不移，風操貞整，不妄交納，唯與族子仲山、叔山及吳郡陸公紀友善。州郡禮請，二府交辟，公車徵，並不屈，以壽終。
- 4 子憲字元禮，左中郎、新都都尉、定陽侯，才志顯於吳朝。子矯字仲桓，以節氣立名，仕為立武校尉、偏將軍，封列侯，建威將軍、新都太守。孫皓時，有將帥之稱。吳平後，為鬱林、長沙太守，並不就。太康末卒。子陵字景高，太傅東海王越辟為從事。元帝之為鎮東將軍，命參軍事。徐馥作亂，殺吳興太守袁琇，陵討平之。子延字思長，桓溫安西參軍、潁川太守。子賀字子寧，桓沖南中郎參軍，圍袁真於壽陽，遇疾卒。
- 5 子警字世明，惇篤有行業，學通左氏春秋。家世富殖，財產累千金，仕郡主簿，後將軍謝安命為參軍，甚相敬重。警內足於財，為東南豪士，無仕進意，謝病歸，安固留不止，乃謂警曰：「沈參軍，卿有獨善之志，不亦高乎。」警曰：「使君以道御物，前所以懷德而至，既無用佐時，故遂飲啄之願耳。」還家積載，以素業自娛。前將軍、青兗二州刺史王恭鎮京口，與警有舊好，復引為參軍，手書慰勸，苦相招致，不得已而應之，尋復謝職。子穆夫字彥和，少好學，亦通左氏春秋。王恭命為前軍主簿，與警書曰：「足下既執不拔之志，高臥東南，故屈賢子共事，非以吏職嬰之也。」初，錢唐人杜子恭通靈有道術，東土豪家及京邑貴望，並事之為弟子，執在三之敬。警累世事道，亦敬事子恭。子恭死，門徒孫泰、泰弟子恩傳其業，警復事之。隆安三年<sup>[399]</sup>，恩於會稽作亂，自稱征東將軍，三吳皆響應。穆夫時在會稽，恩以為前部參軍、振武將軍、餘姚令。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恩為劉牢之所破，輔國將軍高素於山陰回踵埭執穆夫及偽吳郡太守陸瑰之、吳興太守丘旭，並見害，函首送京邑，事見隆安故事。先是宗人沈預素無士行，為警所疾，至是警聞穆夫預亂，逃藏將免矣，預以告官，警及穆夫、弟仲夫、任夫、預夫、佩夫並遇害，唯穆夫子淵子、雲子、田子、林子、虔子獲全。
- 6 淵子字敬深，少有志節，隨高祖克京城，封繁時縣五等侯。參鎮軍、車騎中軍事，又為道規輔國、征西參軍，領寧蜀太守。與劉基共斬蔡猛於大簿，還為太尉參軍，從征司馬休之，與徐達之同沒。時年三十五。

7

子正字元直，淹詳有器度，美風姿，善容止，好老、莊之學。弱冠，州辟從事。宗人光祿大夫演之稱之曰：「此宗中千里駒也。」出為始寧、烏傷、婁令，母憂去職。服闋，為隨王誕後軍安南參軍。誕鎮會稽，復參安東軍事。元嘉三十年<sup>[426]</sup>，元凶弒立，分江東為會州，以誕為刺史。誕將受命，正說司馬顧琛曰：「國家此禍，開闢未聞，今以江東義銳之眾，為天下倡始，若馳一介，四方詎不響應。以此雪朝庭冤恥，大明臣子之節，豈可北面凶逆，使殿下受其偽寵。」琛曰：「江東忘戰日久，士不習兵。雖云逆順不同，然強弱又異，當須四方有義舉者，然後應之，不為晚也。」正曰：「天下若有無父之國，則可矣。苟其不爾，寧可自安讎恥，而責義於餘方。今正以弒逆冤醜，義不同戴，舉兵之日，豈求必全耶。馮衍有言，大漢之貴臣，將不如荆、齊之賤士乎。況殿下義兼臣子，事實家國者哉。」琛乃與正俱入說誕，誕猶預未決。會尋陽義兵起，世祖使至，誕乃加正寧朔將軍，領軍繼劉季之。誕入為驃騎大將軍，正為中兵參軍，遷長水校尉。孝建元年<sup>[454]</sup>，移青州鎮歷城，臨淄地空，除寧朔將軍、齊北海二郡太守，委以全齊之任。未拜，二年卒，時年四十三。正生好樂，厚自奉養，既終之後，家無餘財。

8 淵子弟雲子，元嘉中，為晉安太守。

9 雲子子煥字士蔚，少為駙馬都尉、奉朝請。元凶之入弒也，煥時兼中庶子，直坊，逼從入臺。劾既自立，以為羽林監，辭不拜，拜員外散騎侍郎，使防南譙王義宣諸子，事在義宣傳。仍除丞相行參軍，員外散騎侍郎，南昌令，有能名。晉平王休祐驃騎中兵記室參軍，同僚皆以諂進，煥獨不。頃之，記室參軍周敬祖等為太宗所責得罪，轉煥諮議參軍。後廢帝元徽中，以為寧遠將軍、交州刺史，未至鎮，病卒，時年四十五。

10 田子字敬光，雲子弟也。從高祖克京城，進平京邑，參鎮軍軍事，封營道縣五等侯。義熙五年<sup>[409]</sup>，高祖北伐鮮卑，田子領偏師，與龍驤將軍孟龍符為前鋒。慕容超屯臨朐以距大軍，龍符戰沒，田子力戰破之。及盧循逼京邑，高祖遣田子與建威將軍孫季高由海道襲廣州，加振武將軍。循黨徐道覆還保始興，田子復與右將軍劉藩同共攻討。循尋還廣州圍季高，田子慮季高孤危，謂藩曰：「廣州城雖險固，本是賊之巢穴，今循還圍之，或有內變。且季高眾力寡弱，不能持久。若使賊還據此，凶勢復振。下官與季高同履艱難，汎滄海，於萬死之中，克平廣州，豈可坐視危逼，不相拯救。」於是率軍南還，比至，賊已收其散卒，還圍廣州。季高單守危迫，聞田子忽至，大喜。田子乃背水結陳，身率先士卒，一戰破之。於是推鋒追討，又破循於蒼梧、鬱林、寧浦。還至廣州，而季高病死。既兵荒之後，山賊競出，攻沒城郭，殺害長吏，田子隨宜討伐，旬日平殄。刺史褚叔度至，乃還京師。除太尉參軍、振武將軍、淮陵內史，賜爵都鄉侯。復參世子征虜軍事，將軍、內史如故。八年，從討劉毅。十一年，復從討司馬休之，領別軍，與征虜將軍趙倫之，參征虜軍事、振武將軍、扶風太守。

十二年，高祖<sup>㊦</sup>北伐，田子<sup>㊦</sup>與順陽太守<sup>文</sup>傅弘之<sup>㊦</sup>各領別軍，從武關<sup>地</sup>入，屯據青泥。姚泓欲自禦大軍，慮田子<sup>㊦</sup>襲其後，欲先平田子<sup>㊦</sup>，然後傾國東出。乃率步軍數萬，奄至青泥。田子<sup>㊦</sup>本為疑兵，所領裁數百，欲擊之。傅弘之<sup>㊦</sup>曰：「彼眾我寡，難可與敵。」田子<sup>㊦</sup>曰：「師費用奇，不必在眾。」弘之<sup>㊦</sup>猶固執，田子<sup>㊦</sup>曰：「眾寡相傾，勢不兩立。若使賊圍既固，人情喪沮，事便去矣。及其未整，薄之必克，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志也。」便獨率所領鼓而進。合圍數重，田子<sup>㊦</sup>撫慰士卒曰：「諸君捐親戚，棄墳墓<sup>㊦</sup>，出矢石之間，正希今日耳。封侯之業，其在此乎。」乃棄糧毀舍，躬勒士卒，前後奮擊，所向摧陷。所領江東勇士，便習短兵，鼓譟奔之，賊眾一時潰散，所殺萬餘人，得泓偽乘輿服御。高祖<sup>㊦</sup>表言曰：「參征虜軍事、振武將軍<sup>㊦</sup>、扶風太守<sup>文</sup>沈田子<sup>㊦</sup>，率領勁銳，背城電激，身先士卒，勇冠戎陳，奮寡對眾，所向必摧，自辰及未，斬馘千數。泓喪旗棄眾，奔還霸西，咸陽<sup>地</sup>空盡，義徒四合，清蕩餘燼，勢在踰踵。」天子慰勞高祖<sup>㊦</sup>曰：「逋寇阻隘，晏安假日，舉斧函谷<sup>地</sup>，規延王誅，群師勤王，將離寒暑。公躬秉鈇鉞，稜威首塗，戎輅<sup>禮</sup>載脂，則郊壘疊卷，崤陝甫踐，則潼塞開扃。姚泓窘逼，棄城送死，藍田<sup>地</sup>偏師，覆之霸川，甲首成林，俘獲蔽野，偽首奔迸，華、戎雲集，積紀逋寇，旦夕夷殄。」長安既平，高祖<sup>㊦</sup>燕于文昌殿，舉酒賜田子<sup>㊦</sup>曰：「咸陽<sup>地</sup>之平，卿之功也。」即以咸陽<sup>地</sup>相賞。田子<sup>㊦</sup>謝曰：「咸陽<sup>地</sup>之平，此實聖略所振，武臣效節，田子<sup>㊦</sup>何力之有。」即授咸陽<sup>地</sup>、始平二郡太守<sup>文</sup>。大軍既還，桂陽公<sup>㊦</sup>義真<sup>㊦</sup>留鎮長安，以田子<sup>㊦</sup>為安西中兵參軍<sup>㊦</sup>、龍驤將軍<sup>㊦</sup>、始平太守<sup>文</sup>。時佛佛來寇，田子<sup>㊦</sup>與安西司馬<sup>王</sup>鎮惡<sup>㊦</sup>俱出北地禦之。初，高祖<sup>㊦</sup>將還，田子<sup>㊦</sup>及傅弘之<sup>㊦</sup>等並以鎮惡<sup>㊦</sup>家在關中，不可保信，屢言之高祖<sup>㊦</sup>。高祖<sup>㊦</sup>曰：「今留卿文武將士精兵萬人。彼若欲為不善，正足自滅耳。勿復多言。」及俱出北地，論者謂鎮惡<sup>㊦</sup>欲盡殺諸南人，以數千人送義真<sup>㊦</sup>南還，因據關中反叛。田子<sup>㊦</sup>與弘之<sup>㊦</sup>謀，矯高祖<sup>㊦</sup>令誅之，併力破佛佛，安關中，然後南還謝罪。田子<sup>㊦</sup>宗人沈敬仁<sup>驍果</sup>有勇力，田子<sup>㊦</sup>於弘之<sup>㊦</sup>營內請鎮惡<sup>㊦</sup>計事，使敬仁於坐殺之，率左右數十人自歸義真<sup>㊦</sup>。長史<sup>文</sup>王修<sup>㊦</sup>收殺田子<sup>㊦</sup>於長安稿倉門<sup>地</sup>外，是歲義熙十四年<sup>[418]</sup>正月十五日也。時年三十六。田子<sup>㊦</sup>初以功應封，因此事寢。高祖<sup>㊦</sup>表天子，以田子<sup>㊦</sup>卒發狂易，不深罪也。無子，弟林子<sup>㊦</sup>以第二子亮為後。

- 12 亮字道明，清操好學，善屬文。未弱冠，州辟從事<sup>文</sup>。會稽太守<sup>文</sup>孟顛在郡不法，亮糾劾免官<sup>士</sup>，又言災異，轉西曹主簿<sup>文</sup>。時三吳水淹，穀貴民饑，刺史<sup>文</sup>彭城王<sup>㊦</sup>義康<sup>㊦</sup>使立議以救民急，亮議以：「東土災荒，民凋穀踊，富民蓄米，日成其價。宜班下所在，隱其虛實，令積蓄之家，聽留一年儲，餘皆勒使糶貨，為制平價，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世，權宜用於一時也。又緣淮歲豐，邑富地穰，麥既已登，黍粟行就，可析其估賦，仍就交市，三吳饑民，即以貸給，使強壯轉運，以贍老弱。且酒有喉唇之利，而非餐餌所資，尤宜禁斷，以息遊費。」即並施行。世祖<sup>禮</sup>出鎮歷陽<sup>地</sup>，行參征虜軍事。民有盜發冢<sup>㊦</sup>者，罪所近村民，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。亮議曰：
- 13 尋發冢<sup>㊦</sup>之情，事止竊盜<sup>法</sup>，徒以侵亡犯死，故同之嚴科。夫穿掘之侶，必銜枚<sup>禮</sup>以晦其跡；劫掠之黨，必歡呼以威其事。故赴凶赫者易，應潛密者難。且山原為無人之鄉，丘壟非恒塗所踐，至於防救，不得比之村郭。督實劾名，理與劫異，則符伍之坐，居宜降矣。又結罰之科，雖有同符伍之限，而無遠近之斷。
- 14 夫冢無村界，當以比近坐之，若不域之以界，則數步之內，與十里之外，便應同罹其責。防民之禁，不可頓去，止非之憲，宜當其律。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，一歲刑，自此以外，差不及罰。
- 15 又啟太祖<sup>禮</sup>陳府事曰：「伏見西府<sup>禮</sup>兵士，或年幾八十，而猶伏隸；或年始七歲，而已從役。衰耗之體，氣用湮微，兒弱之軀，肌膚未實，而使伏勤昏稚，驚苦傾晚，於理既薄，為益實輕。書制休老以六十為限，役少以十五為制，若力不周務，故當粗存優減。」詔曰：「前已令卿兄改革，尋值遷回，竟是不施行耶，今更敕西府<sup>禮</sup>也。」時營創城府，功課嚴促，亮又陳之曰：

經始城宇，莫非造創，基築既廣，夫課又嚴，不計其勞，苟務其速，以歲月之事，求不日之成。比見役人未明上作，閉鼓乃休，呈課既多，理有不逮。至於息日，拘備關限，方涉暑雨，多有死病，頃日所承，亦頗有逃逸。竊惟此既內藩，事殊外鎮，撫蒞之宜，無繫早晚。若得少寬其工課，稍均其優劇，徒隸既苦，易以悅加，考其卒功，廢闕無幾。

17 臣聞不居其職，不謀其事，庖割有主，尸不越樽，豈臣疏小，所當預議。但臣泳恩歲厚，服義累世，苟是所懷，忘其常體。

18 詔答曰：「啟之甚佳。此亦由來常患，比屢敕之，猶復如此，甚為無理。近復令孟休宣旨，想當不同，卿比可密觀其優劇也。」始興王<sup>㊦</sup>濬臨揚州<sup>㊦</sup>，復為主簿<sup>㊦</sup>、秣陵令<sup>㊦</sup>，善隨姦伏，有非必禽。太祖<sup>㊦</sup>稱其能，入為尚書<sup>㊦</sup>都官郎<sup>㊦</sup>。

19 襄陽<sup>㊦</sup>地接邊關，江左來未有皇子<sup>㊦</sup>重鎮。元嘉二十二年<sup>[445]</sup>，世祖<sup>㊦</sup>出為撫軍將軍<sup>㊦</sup>、雍州刺史<sup>㊦</sup>。天子甚留心，以舊宛比接二關，咫尺崤、陝，蓋襄陽<sup>㊦</sup>之北扞，且表裏強蠻，盤帶疆場，以亮為南陽太守<sup>㊦</sup>，加揚武將軍<sup>㊦</sup>。邊蠻畏服，皆納賦調，有數村狡猾，亮悉誅之。遣吏巡行諸縣，孤寡老疾不能自存者，皆就蠲養，耆年老齒，歲時有餼。時儒學<sup>㊦</sup>崇建，亮開置庠序<sup>㊦</sup>，訓授生徒<sup>㊦</sup>。民多發冢<sup>㊦</sup>，并婚嫁違法，皆嚴為條禁。郡界有古時石碣，蕪廢歲久，亮籤世祖<sup>㊦</sup>修治之，曰：「施生興業，首教農畝，立民崇政，訓本播穡，故能殷邦康俗，禮節用<sup>㊦</sup>成。頃北洛侵蕪，南宛彫毀，獫狁肆凶，犬夷充疆，遠肅烽驛，近虞郊閭，遂使沃衍弗井，巨防莫修，窘力輟耕，闕於分地，凶荒無待，流冗及今。禮化孚內，威禁清外，斯實去盜修吠，昭農緒稼之時，弘圖廣務，拓土祈年之日。殿下降心育物，振民復古，且方提封榛棘，綏入殊荒。竊見郡境有舊石碣，區野腴潤，實為神皋，而蕪決稍積，久廢其利，凡管所見，謂宜創立。昔文翁守官，起沃成產，偉連撫民，開奧增業，惠昭二邦，庸列兩漢。雖效政圖功，不見所絕，聯事惟忝，憂同職同。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又修治馬人陂，民獲其利。在任四年，遷南譙王義宣<sup>㊦</sup>司空<sup>㊦</sup>中兵參軍<sup>㊦</sup>，詔曰：「陝西心膂須才，故授卿此職。」隨王誕<sup>㊦</sup>鎮襄陽<sup>㊦</sup>，復為後軍中兵<sup>㊦</sup>，領義成太守<sup>㊦</sup>。亮蒞官清約，為太祖<sup>㊦</sup>所嘉，賜以車馬服玩，前後累積。每遠方貢獻絕國動器，輒班賚焉。又賜書<sup>㊦</sup>二千卷。二十七年，卒官，時年四十七。所著詩、賦、頌、讚、三言、誄、哀辭<sup>㊦</sup>、祭告請雨文、樂府<sup>㊦</sup>、挽歌<sup>㊦</sup>、連珠、教記、白事、牋、表、籤、議一百八十九首。

20 林子<sup>㊦</sup>字敬士，田子<sup>㊦</sup>弟也。少有大度，年數歲，隨王父在京口<sup>㊦</sup>，王恭見而奇之，曰：「此兒王子<sup>㊦</sup>師<sup>㊦</sup>之流也。」與眾人共見遺寶<sup>㊦</sup>，咸爭趨之，林子<sup>㊦</sup>直去不顧。年十三，遇家禍，時雖逃竄，而哀號晝夜不絕聲。王母謂之曰：「汝當忍死強視，何為空自殄絕。」林子<sup>㊦</sup>曰：「家門酷橫，無復假日之心，直以至讎未復，故且苟存耳。」一門既陷妖黨，兄弟並應從誅，逃伏草澤，常慮及禍，而沈預家甚強富，志相陷滅。林子<sup>㊦</sup>與諸兄晝藏夜出，即貨所居宅，營墓葬父祖諸叔，凡六喪，儉而有禮。時生業已盡，老弱甚多，東土饑荒，易子而食，外迫國網，內畏強讎，沈伏山草，無所投厝。時孫恩屢出會稽，諸將東討者相續，劉牢之<sup>㊦</sup>、高素之放縱其下，虜暴縱橫，獨高祖<sup>㊦</sup>軍政嚴明<sup>㊦</sup>，無所侵犯。林子<sup>㊦</sup>乃自歸曰：「妖賊擾亂，僕一門悉被驅逼，父祖諸叔，同罹禍難，猶復偷生天壤者，正以仇讎未復，親老漂寄耳。今日見將軍伐惡旌善，是有道之師，謹率老弱，歸罪請命。」因流涕哽咽，三軍為之感動。高祖<sup>㊦</sup>甚奇之，謂曰：「君既是國家罪人，強讎又在鄉里，唯當見隨還京，可得無恙。」乃載以別船，遂盡室移京口<sup>㊦</sup>，高祖<sup>㊦</sup>分宅給焉。博覽眾書，留心文義，從高祖<sup>㊦</sup>剋京城<sup>㊦</sup>，進平都邑<sup>㊦</sup>。時年十八，身長七尺五寸。沈預慮林子<sup>㊦</sup>為害，常被甲持戈。至是林子<sup>㊦</sup>與兄田子<sup>㊦</sup>還東報讎。五月夏節<sup>㊦</sup>日至，預正大集會，子弟盈堂，林子<sup>㊦</sup>兄弟挺身直入，斬預首，男女無長幼悉屠之，以預首祭父、祖墓。仍為本郡所命，劉毅又板為冠軍參軍，並不就。林子<sup>㊦</sup>以家門荼蓼，無復仕心，高祖<sup>㊦</sup>敦逼，至彌年不起。及高祖<sup>㊦</sup>為揚州<sup>㊦</sup>，辟為從事<sup>㊦</sup>，謂曰：「卿何由遂得不仕。頃年相申，欲令萬物見卿此心耳。」固辭不得已，然後就職，領建熙令，封資中縣<sup>㊦</sup>五等侯，時年二十一。

- 21 義熙五年<sup>[409]</sup>，從伐鮮卑<sup>魏</sup>，行參鎮軍軍事。大軍於臨朐交戰，賊遣虎班突騎馳軍後，林子<sup>林</sup>率精勇東西奮擊，皆大破之。慕容超<sup>超</sup>退守廣固，復與劉敬宣<sup>宣</sup>攻其西隅。廣固既平，而盧循奄至。初，循之下也，廣固未拔，循潛遣使結林子<sup>林</sup>及宗人叔長。林子<sup>林</sup>即密白高祖<sup>高</sup>，叔長不以聞，反以循旨動林子<sup>林</sup>。叔長素驍果<sup>果</sup>，高祖<sup>高</sup>以超未平，隱之，還至廣固，乃誅叔長。謂林子<sup>林</sup>曰：「昔魏武在官渡，汝、亮之士，多懷貳心，唯李通獨斷大義，古今一也。」循至蔡洲<sup>洲</sup>，貴遊之徒，皆議遠徙，唯林子<sup>林</sup>請移家京邑，高祖<sup>高</sup>怪而問之，對曰：「耿純盡室從戎，李典舉宗居魏。林子<sup>林</sup>雖才非古人，實受恩深重。」高祖<sup>高</sup>稱善久之。林子<sup>林</sup>時領別軍於石頭，屢戰摧寇。循每戰無功，乃偽揚聲當悉眾於白石步上，而設伏於南岸，故大軍初起白石，留林子<sup>林</sup>與徐赤特斷拒查浦<sup>浦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乃進計曰：「此言妖詐，未必有實，宜深為之防。」高祖<sup>高</sup>曰：「石頭城<sup>城</sup>險，且淮柵甚固，留卿在後，足以守之。」大軍既去，賊果上，赤特將擊之，林子<sup>林</sup>曰：「賊聲往白石，而屢來挑戰，其情狀可知矣。賊養銳待期，而吾眾不盈二旅，難以有功。今距守此險，足以自固。若賊偽計不立，大軍尋反，君何患焉。」赤特曰：「今賊悉眾向白石，留者必皆羸老，以銳卒擊之，無不破也。」便鼓躁而出，賊伏兵<sup>兵</sup>齊發，赤特軍果敗。棄軍奔北岸，林子<sup>林</sup>率軍收赤特散兵，進戰，摧破之。徐道覆<sup>覆</sup>乃更上銳卒，沿塘數里。林子<sup>林</sup>策之曰：「賊沿塘結陣，戰者不過一隊。今我據其津而扼其要，彼雖銳師數里，不敢過而東必也。」於是乃斷塘而鬥。久之，會朱齡石<sup>石</sup>救至，與林子<sup>林</sup>并勢，賊乃散走。大軍至自白石，殺赤特以殉，以林子<sup>林</sup>參中軍<sup>軍</sup>軍事。
- 22 從征劉毅，轉參太尉<sup>尉</sup>軍事。十一年，復從討司馬休之<sup>之</sup>。高祖<sup>高</sup>每征討，林子<sup>林</sup>輒摧鋒居前，雖有營部，至於宵夕，輒救還內侍。賊黨郭亮之招集蠻眾，屯據武陵<sup>陵</sup>，武陵太守王鎮惡<sup>惡</sup>出奔，林子<sup>林</sup>率軍討之，斬亮之於七里澗，納鎮惡<sup>惡</sup>。武陵<sup>陵</sup>既平，復討魯軌<sup>軌</sup>於石城<sup>城</sup>，軌棄眾奔襄陽<sup>陽</sup>，復追躡之。襄陽<sup>陽</sup>既定，權留守江陵<sup>陵</sup>。
- 23 十二年，高祖<sup>高</sup>領平北將軍<sup>軍</sup>，林子<sup>林</sup>以太尉<sup>尉</sup>參軍，復參平北軍事。其冬，高祖<sup>高</sup>伐羌，復參征西軍事，悉署三府<sup>府</sup>中兵<sup>兵</sup>，加建武將軍<sup>軍</sup>，統軍為前鋒<sup>鋒</sup>，從汴入河。時襄邑<sup>邑</sup>降人董神虎有義兵<sup>兵</sup>千餘人，高祖<sup>高</sup>欲綏懷初附，即板為太尉<sup>尉</sup>參軍，加揚武將軍<sup>軍</sup>，領兵從戎。林子<sup>林</sup>率神虎攻倉垣，剋之，神虎伐其功，徑還襄邑<sup>邑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軍次襄邑<sup>邑</sup>，即殺神虎而撫其眾。時偽建威將軍<sup>軍</sup>、河北太守<sup>守</sup>薛帛先據解縣<sup>縣</sup>，林子<sup>林</sup>至，馳往襲之，帛棄軍奔關中，林子<sup>林</sup>收其兵糧。偽并州刺史<sup>史</sup>、河東太守<sup>守</sup>尹昭據蒲阪<sup>阪</sup>，林子<sup>林</sup>於陝城<sup>城</sup>與冠軍檀道濟<sup>濟</sup>同攻蒲阪<sup>阪</sup>，龍驤<sup>驤</sup>王鎮惡<sup>惡</sup>攻潼關<sup>關</sup>。姚泓聞大軍至，遣偽東平公<sup>公</sup>姚紹爭據潼關<sup>關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謂道濟<sup>濟</sup>曰：「今蒲阪城<sup>城</sup>堅池深，不可旬日而剋，攻之則士卒傷，守之則引日久，不如棄之，還援潼關<sup>關</sup>。且潼關<sup>關</sup>天阻，所謂形勝之地，鎮惡<sup>惡</sup>孤軍，勢危力屈。若使姚紹據之，則難圖也。及其未至，當并力爭之。若潼關<sup>關</sup>事捷，尹昭可不戰而服。」道濟<sup>濟</sup>從之。既至，紹舉關右之眾，設重圍圍林子<sup>林</sup>及道濟<sup>濟</sup>、鎮惡<sup>惡</sup>等。時懸師深入，糧輸艱遠，三軍疑阻，莫有固志。道濟<sup>濟</sup>議欲渡河避其鋒，或欲棄捐輜重<sup>重</sup>，還赴高祖<sup>高</sup>，林子<sup>林</sup>按劍曰：「相公勤王，志清六合，許、洛已平，關右將定，事之濟否，所係前鋒<sup>鋒</sup>。今捨已捷之形，棄垂成之業，大軍尚遠，賊眾方盛，雖欲求還，豈可復得。下官受命前驅<sup>驅</sup>，誓在盡命，今日之事，自為將軍辦之。然二三君子，或同業艱難，或荷恩罔極，以此退撓，亦何以見相公旗鼓耶。」塞井焚舍，示無全志，率麾下數百人犯其西北，紹眾小靡，乘其亂而薄之，紹乃大潰，俘虜以千數，悉獲紹器械資實。時諸將破賊，皆多其首級，而林子<sup>林</sup>獻捷<sup>捷</sup>書至，每以實聞，高祖<sup>高</sup>問其故，林子<sup>林</sup>曰：「夫王者之師，本有征無戰，豈可復增張虛獲，以自夸誕。國淵以事實見賞，魏尚以盈級受罰，此亦前事之師表，後乘之良轍也。」高祖<sup>高</sup>曰：「乃所望於卿也。」

初，紹退走，還保定城<sup>地</sup>，留偽武衛將軍<sup>武</sup>姚鸞精兵守險。林子<sup>林</sup>銜枚<sup>禮</sup>夜襲，即屠其城，剽鸞而坑其眾。高祖<sup>高</sup>賜書<sup>書</sup>曰：「頗再破賊，慶快無譬。既屢摧破，想不復久耳。」紹復遣撫軍將軍<sup>撫</sup>姚讚將兵屯河上，絕水道<sup>地</sup>。讚壘塹未立，林子<sup>林</sup>邀擊，連破之，讚輕騎得脫，眾皆奔散。紹又遣長史<sup>文</sup>領軍將軍<sup>軍</sup>姚伯子<sup>子</sup>、寧朔將軍<sup>寧</sup>安鸞、護軍<sup>護</sup>姚默騾、平遠將軍<sup>平</sup>河東太守<sup>守</sup>唐小方率眾三萬，屯據九泉，憑河固險，以絕糧援。高祖<sup>高</sup>以通津<sup>津</sup>阻要，兵糧所急，復遣林子<sup>林</sup>爭據河源<sup>地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率太尉<sup>文</sup>行參軍<sup>參</sup>嚴綱、竺靈秀卷甲進討，累戰，大破之，即斬伯子<sup>子</sup>、默騾、小方三級，所俘馘及驢馬器械甚多。所虜獲三千餘人，悉以還紹，使知王師之弘。兵糧兼儲，三軍鼓行而西矣。或曰：「彼去國遠門，其鋒不可當。」林子<sup>林</sup>白高祖<sup>高</sup>曰：「姚紹氣蓋關右，而力以勢屈，外兵屢敗，衰亡協兆，但恐凶命先盡，不得以鬻齊斧耳。」尋紹〔疽發背死。高祖<sup>高</sup>以林子<sup>林</sup>言驗，乃賜書<sup>書</sup>曰：「姚紹〕忽死，可謂天誅。」於是讚統後事<sup>事</sup>，鳩集餘眾，復襲林子<sup>林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率師禦之，旗鼓未交，一時披潰，讚輕騎遁走。既連戰皆捷，士馬旌旗<sup>旗</sup>甚盛，高祖<sup>高</sup>賜書<sup>書</sup>勸勉，并致縑帛肴漿。

25 高祖<sup>高</sup>至閩鄉<sup>地</sup>，姚泓掃境內之民，屯兵<sup>兵</sup>嶢柳。時田子<sup>田</sup>自武關<sup>地</sup>北入，屯軍<sup>軍</sup>藍田<sup>地</sup>，泓自率大眾攻之。高祖<sup>高</sup>慮眾寡不敵，遣林子<sup>林</sup>步自秦嶺<sup>地</sup>，以相接援。比至，泓已摧破，兄弟復共追討，泓乃舉眾奔霸西。田子<sup>田</sup>欲窮追，進取長安，林子<sup>林</sup>止之，曰：「往取長安，如指掌耳。復剋賊城，便為獨平一國，不賞之功也。」田子<sup>田</sup>乃止。復參相國事，總任如前。林子<sup>林</sup>威聲遠聞，三輔震動，關中豪右，望風請附。西州<sup>地</sup>人李焉等並求立功，孫坦羌雜夷及姚泓親屬，盡相率歸林子<sup>林</sup>。高祖<sup>高</sup>以林子<sup>林</sup>綏略有方，頗賜書<sup>書</sup>褒美，并令深慰納之。長安既平，殘羌十餘萬口，西奔隴上，林子<sup>林</sup>追討至寡婦<sup>水</sup>，轉門達于槐里，剋之，俘獲萬計。

26 大軍東歸，林子<sup>林</sup>領水軍於石門，以為聲援。還至，〔朝議欲授以一州八〕郡，高祖<sup>高</sup>器其才智，不使出也。故出仕以來，便管軍<sup>軍</sup>要，自非戎車<sup>車</sup>所指，未嘗外典焉。後太祖<sup>祖</sup>出鎮荊州<sup>地</sup>，議以林子<sup>林</sup>及謝晦<sup>晦</sup>為蕃佐，高祖<sup>高</sup>曰：「吾不可頓無二人，林子<sup>林</sup>行則晦不宜出。」乃以林子<sup>林</sup>為西中郎<sup>中</sup>中兵參軍<sup>參</sup>，領新興太守<sup>守</sup>。林子<sup>林</sup>思議弘深，有所陳畫，高祖<sup>高</sup>未嘗不稱善。大軍還至彭城<sup>地</sup>，林子<sup>林</sup>以行役既久，士有歸心，深陳事宜，并言：「聖王所以戒慎祗肅，非以崇威立武，實乃經國長民，宜廣建蕃屏，崇嚴宿衛<sup>衛</sup>。」高祖<sup>高</sup>深相訓納。俄而謝翼謀反<sup>法</sup>，高祖<sup>高</sup>歎曰：「林子<sup>林</sup>之見，何其明也。」太祖<sup>祖</sup>進號鎮西，隨府轉，加建威將軍<sup>軍</sup>、河東太守<sup>守</sup>。時高祖<sup>高</sup>以二虜侵擾，復欲親戎，林子<sup>林</sup>固諫，高祖<sup>高</sup>答曰：「吾輒當不復自行。」

27 高祖<sup>高</sup>踐阼，以佐命功，封漢壽縣伯<sup>伯</sup>，食邑六百戶，固讓，不許。傅亮<sup>亮</sup>與林子<sup>林</sup>書曰：「班爵疇勳，歷代常典，封賞之發，簡自帝心。主上委寄之懷，實參休否，誠心所期，同國榮戚，政復是卿諸人共弘建內外耳。足下雖存挹退，豈得獨為君子邪。」除府諮議參軍<sup>參</sup>，將軍、太守<sup>守</sup>如故。尋召暫下，以中兵<sup>兵</sup>局事副錄事參軍<sup>參</sup>王華<sup>華</sup>。上以林子<sup>林</sup>清公勤儉，賞賜重疊，皆散於親故。家無餘財，未嘗問生產<sup>產</sup>之<sup>之</sup>事，中表孤貧悉歸焉。遭母憂，還東葬，乘輿躬幸，信使相望。葬畢，詔曰：「軍國多務，內外須才，前鎮西諮議、建威將軍<sup>軍</sup>、河東太守<sup>守</sup>沈林子<sup>子</sup>，不得遂其情事，可輔國將軍<sup>軍</sup>起。」林子<sup>林</sup>固辭，不許，賜墨詔，朔望不復還朝，每軍國大事，輒詢問焉。時領軍將軍<sup>軍</sup>謝晦<sup>晦</sup>任當國政，晦每疾寧，輒攝林子<sup>林</sup>代之。林子<sup>林</sup>居喪<sup>喪</sup>至孝，高祖<sup>高</sup>深相憂愍。頃之有疾，上以林子<sup>林</sup>孝性，不欲使哭泣減損，遍與入省，日夕撫慰。敕諸公曰：「其至性過人，卿等數慰視之。」小差乃出。上尋不豫，被敕入侍醫藥，會疾動還外。永初三年<sup>[423]</sup>，薨<sup>薨</sup>，時年四十六。群公知上深相矜重，恐以實啟，必有損慟，每見呼問，輒答疾病還家，或有中旨，亦假為其答。高祖<sup>高</sup>尋崩，竟不知也。賜東園祕器，朝服<sup>衣</sup>一具，衣一襲，錢二十萬，布二百匹。詔曰：「故輔國將軍<sup>軍</sup>沈林子<sup>子</sup>，器懷真審，忠績允著，才志未遂，傷悼在懷。可追贈<sup>贈</sup>征虜將軍<sup>軍</sup>。」有司率常典也。元嘉二十五年<sup>[448]</sup>，諡曰懷伯<sup>伯</sup>。

**林子**簡泰廉靖，不交接世務，義讓之美，著於閨門，雖在戎旅，語不及軍事。所著詩、賦、贊、三言、箴、祭文、樂府、表、牋、書記、白事、啟事、論、**老子**一百二十一首。**太祖**後讀**林子**集，歎息曰：「此人作公，應繼王**太保**。」子邵嗣。

29 邵字道輝，美風姿，涉獵文史。襲爵，**駙馬都尉**、**奉朝請**。**太祖**以舊恩召見，入拜，便流涕，**太祖**亦悲不自勝。會**強弩將軍**缺，上詔錄尚書**彭城王****義康**曰：「**沈邵**人身不惡，吾與**林子**周旋異常，可以補選。」於是拜**強弩將軍**。出為**鍾離太守**，在郡有惠政，夾淮人民慕其化，遠近莫不投集。郡先無市，時江夏王**義恭**為南兗州，啟**太祖**置立焉。**義恭**又啟**太祖**曰：「**盱眙太守****劉顯**真求自解說，邵往蒞任有績，彰於民聽，若重授**盱眙**，足為良二千石。」上不許，曰：「其願還經年，方復作此流遷，必當大罔罔也。」上敕州辟邵弟亮，邵以從弟**正**蚤孤，乞移恩於正，上嘉而許之。在任六年，入為**衡陽王****義季****右軍中兵參軍**。始興王**濬**初開後軍府，又為**中兵**。**義季**在江陵，安西府**中兵**久缺，啟**太祖**求人，上答曰：「稱意才難得。**沈邵**雖未經軍事，既是腹心，作**鍾離郡**，及在後軍府，房中甚修理，或欲遣之。」其事不果。入為**通直郎**。時上多行幸，還或侵夜，邵啟事陳論，即為簡出。前後密陳政要，上皆納用之，深相寵待，晨夕兼侍，每出游，或敕同輦。時車駕祀南郊，特詔邵兼侍中負璽，代真官陪乘。**大將軍****彭城王****義康**出鎮豫章，申謨為**中兵參軍**，掌城防之任，**廬陵王****紹**為江州，以邵為南中郎**府錄事參軍**，行府州事，事未行，會謨**丁艱**，邵代謨為**大將軍****中兵**，加**寧朔將軍**。邵南行，上遂相任委，不復選代，仍兼錄事，領城局。後**義康**被廢，邵改為**廬陵王****紹**南中郎參軍，將軍如故。**義康**徙安成，邵復以本號為安成相。在郡以寬和恩信，為南土所懷。郡民王孚有學業，志行見稱州里，邵蒞任未幾，而孚卒，邵贈以**孝廉**，板教曰：「前文學主簿**王孚**，行潔業淳，棄華息競，志學修道，老而彌篤。方授右職，不幸暴亡，可假**孝廉**檄，薦以特牲。緬想延陵，以遂本懷。」邵慰卹孤老，勸課農桑，前後累蒙賞賜。邵疾病，使命累續，遣御醫上藥，異味遠珍，金帛衣裘，相望不絕。元嘉二十六年<sup>[449]</sup>，卒，時年四十三。上甚相痛悼。

30 子侃嗣，官至**山陽王****休祐**驃騎**中兵參軍**、**南沛郡太守**。侃卒，子整應襲爵，齊受禪，國除。

31 璞字道真，**林子**少子也。童孺時，神意閑審，有異於眾。**太祖**問**林子**：「聞君小兒器質不凡，甚欲相識。」**林子**令璞進見，**太祖**奇璞應對，謂**林子**曰：「此非常兒。」年十許歲，智度便有大成之姿，好學不倦，善屬文，時有憶識之功。尤練究萬事，經耳過目，人莫能欺之。居家精理，姻族資賴。弱冠，**吳興太守****王韶之**再命，不就。**張邵**臨郡，又命為主簿，除**南平王****左常侍**。**太祖**引見，謂曰：「吾昔以弱年出蕃，卿家以親要見輔，今日之授，意在不薄。王家之事，一以相委，勿以國官乖清塗為罔罔也。」

元嘉十七年<sup>[440]</sup>，始興王<sup>㊦</sup>濬為揚州刺史<sup>㊦</sup>，寵愛殊異，以為主簿<sup>㊦</sup>。時順陽<sup>㊦</sup>范曄<sup>㊦</sup>為長史<sup>㊦</sup>，行州事<sup>㊦</sup>。曄性頗疏，太祖<sup>㊦</sup>召璞謂曰：「神畿之政，既不易理。濬以弱年臨州<sup>㊦</sup>，萬物皆屬耳目，賞罰得失，特宜詳慎。范曄<sup>㊦</sup>性疏，必多不同。卿腹心所寄，當密以在意。彼雖行事，其實委卿也。」璞以任遇既深，乃夙夜匪懈，其有所懷，輒以密啟，每至施行，必從中出。曄正謂聖明留察，故深更恭慎，而莫見其際也。在職八年，神州大治，民無謗黷，璞有力焉。二十二年，范曄<sup>㊦</sup>坐事誅，于時濬雖曰親覽，州事一以付璞。太祖<sup>㊦</sup>從容謂始興王<sup>㊦</sup>曰：「沈璞<sup>㊦</sup>奉時無纖介之失，在家有孝友之稱，學優才膽，文義可觀，而沈深守靜，不求名譽，甚佳。汝但應委之以事，乃宜引與晤對。」濬既素加賞遇，又敬奉此旨。璞嘗作舊宮賦，久而未畢，濬與璞疏曰：「卿常有速藻，舊宮何其淹耶，想行就耳。」璞因事陳答，辭義可觀。濬重教曰：「卿沈思淹日，向聊相敦問，還白斐然，遂兼紙翰。昔曹植有言，下筆成章，良謂逸才瞻藻，誇其辭說，以今況之，方知其信。執省躊躇，三復不已。吾遠慚楚元，門盈申、白之賓，近愧梁孝，庭列枚、馬之客，欣惡交至，諒唯深矣。薄因末牘，以代一面。」又與主簿<sup>㊦</sup>顧邁、孔道存<sup>㊦</sup>書曰：「沈璞<sup>㊦</sup>淹思踰歲，卿研慮數旬，瑰麗之美，信同在昔。向聊問之，而還答累翰，辭藻豔逸，致慰良多。既欣股肱備此髦楚，還慚予躬無德而稱。復裁少字，宣志於璞，聊因尺紙，使卿等具知厥心。」濬年既長，璞固求辭事，上雖聽許，而意甚不悅。以璞為濬始興國大農，尋除秣陵令<sup>㊦</sup>。

33 時天下殷實，四方輻輳，京邑二縣，號為難治。璞以清嚴制下，端平待物，姦吏斂手，猾民知懼。其閭里少年，博徒酒客，或財利爭鬥，妄相誣引，前後不能判者，璞皆知其名姓，及巧詐緣由，探擿是非，各標證據，或辨甲有以知乙，或驗東而西事自顯，莫不厭伏，有如神明。以疾去職。太祖<sup>㊦</sup>厚加存問，賞賜甚厚。濬出為南徐州<sup>㊦</sup>，謂璞曰：「濬既出蕃，卿故當臥而護之<sup>㊦</sup>。」與濬詔曰：「沈璞<sup>㊦</sup>累年主簿<sup>㊦</sup>，又經國卿，雖未嘗為行佐，今故當正參軍<sup>㊦</sup>耶。若爾，正當署餘曹，兼房住，不爾便宜行佐正署中兵<sup>㊦</sup>，恐於選體如不多耳。」乃為正佐。

34 俄遷宣威將軍<sup>㊦</sup>、盱眙太守<sup>㊦</sup>。時王師北伐，彭、汴無虞。璞以強寇對陣，事未可測，郡首淮隅，道當衝要，乃修城壘，浚重隍，聚材石，積鹽米，為不可勝之算。眾咸不同，朝旨亦謂為過。俄而賊大越逸，索虜大帥<sup>㊦</sup>託跋燾自率步騎數十萬，陵踐六州，京邑為之騷懼，百守千城，莫不奔駭。腹心勸璞還京師，璞曰：「若賊大眾，不盼小城，故無所懼。若肉薄來攻，則成禽也。諸君何嘗見數十萬人聚在一處，而不敗者。昆陽<sup>㊦</sup>、淝水，前事之明驗。此是吾報國之秋，諸君封侯之日。」眾既見璞神色不異，老幼在焉，人情乃定。收集得二千精手，謂諸將曰：「足矣。但恐賊不過耳。」賊既濟淮，諸軍將<sup>㊦</sup>帥毛熙祚、胡崇之、臧澄之<sup>㊦</sup>等，為虜所覆，無不殄盡，唯輔國將軍<sup>㊦</sup>臧質<sup>㊦</sup>挺身走，收散卒千餘人來向城<sup>㊦</sup>。眾謂璞曰：「若不攻則無所事眾，若其來也，城中止可容見力耳，地狹人多，鮮不為患。且敵眾我寡，人所共知，雖云攻守不同，故當粗量強弱，知難而退，亦用兵之要。若以質眾法能退敵完城者，則全功不在我，若宜避賊歸都，會資舟楫，則更相蹂踐，正足為患。今閉門勿受，不亦可乎。」璞嘆曰：「不然。賊不能登城，為諸君保之。舟楫之計，固已久息。賊之殘害，古今之未有，屠剝之刑，眾所共見，其中有福者，不過得驅還北國作奴婢<sup>㊦</sup>耳。彼雖烏合，寧不憚此耶。所謂『同舟而濟，胡、越不患異心』也。今人多則退速，人少則退遲，吾寧欲專功緩賊乎。」乃命開門納質。質見城隍阻固，人情輯和，鮭米豐盛，器械山積，大喜，眾皆稱萬歲。及賊至，四面蟻集攻城，璞與質隨宜應拒，攻守三旬，殄其大半，燾乃遁走。有議欲追之者，璞曰：「今兵士不多，又非素附，雖固守有餘，未可以言戰也。但可整舟艫，示若欲渡岸者，以速其走計，不須實行。」咸以為然。

臧質以璞城主，使自上露板。璞性謙虛，推功於質。既不自上，質露板亦不及焉。太祖嘉璞功效，遣中使深相褒美。太祖又別詔曰：「近者險急，老弱殊當憂迫耶。念卿爾時，難為心想。百姓流轉已還，此遣部運尋至，委卿量所贍濟也。」始興王濬亦與璞書曰：「狡虜狂凶，自送近服，偽將即斃，酋長傷殘，實天威所喪，卿諸人忠勇之效也。吾式遏無素，致境蕪民瘠，負乘之愧，允當其責。近乞退謝愆，不蒙垂許，故以報卿。」宣城太守王僧達書與璞曰：「足下何如，想館舍平安，士馬無恙。離析有時，音旨無日，憂詠沈吟，增其勞望。聞者獯獫扈橫，掠剝邊鄙，郵販絕塵，坳介靡達，瞻江盼淮，眇然千里。吾聞涇陽梗棘，伊滑荐遁，鳥集絃絕，患深自古。承知迺昔寇苦城境，勝胄朝餐，伍甲宵舍，烽鼓交警，羽鏑驟合。而足下砥兵礪伍，總厲豪彥，師請一奮，氓無貳情。遂能固孤城，覆嚴對，陷死地，覲生光，古之田、孫，何以尚茲。商驛始通，粗知梗概，崇讚膽智，嘉賀文猛，甚善甚善。吾近以戎暴橫斥，規效情命，收龜落簪，星舍京里，既獲湍至，胡馬卷跡，支離霑德，復繼前緒，行葦之歡，實協初慮。但乖塗重隔，顧增慨涕，比恒疾臥，憂委兼疊，裁書送想，無斃久懷。」

36 徵還，淮南太守，賞賜豐厚，日夕謙見。朝士有言璞功者，上曰：「臧質姻戚，又年位在前，盱眙元功，當以歸之。沈璞每以謙自牧，唯恐賞之居前，此士變之意也。」時中書郎缺，尚書令何尚之領吏部，舉璞及謝莊、陸展，事不行。

37 三十年，元凶弒立，璞乃號泣曰：「一門蒙殊常之恩，而逢若斯之運，悠悠上天，此何人哉。」日夜憂歎，以至動疾。會二凶逼令送老弱還都，璞性篤孝，尋聞尊老應幽執，輒哽咽不自勝，疾遂增篤，不堪遠迎，世祖義軍至界首，方得致身。先是，琅邪顏竣欲與璞交，不酬其意，竣以致恨。及世祖將至都，方有讒說以璞奉迎之晚，橫罹世難，時年三十八。所著賦、頌、讚、祭文、誄、七、弔、四五言詩、牋、表，皆遇亂零失，今所餘詩筆雜文凡二十首。璞有子曰約。

38 伯玉字德潤，虔子也。溫恭有行業，能為文章。少除世祖武陵國侍郎，轉右常侍，南中郎行參軍，自國入府，以文義見知，文章多見世祖集。世祖踐阼，除員外散騎郎，不拜。左衛顏竣請為司馬。出補句容令，在縣有能名。復為江夏王義恭太宰行參軍，與奉朝請謝超宗、何法盛校書東宮，復為餘姚令，還為衛尉丞。世祖舊臣故佐，普皆升顯，伯玉自守私門，朔望未嘗問訊。顏師伯、戴法興等並有蕃邸之舊，一不造問，由是官次不進。上以伯玉容狀似畫圖仲尼像，常呼為孔丘。舊制車駕出行，衛尉丞直門，常戎服。張永謂伯玉曰：「此職乖卿志。」王景文亦與伯玉有舊，常陪輦出，指伯玉白上：「孔丘奇形容。」上於是特聽伯玉直門服玄衣。出為晉安王子勛前軍行參軍，侍子勛讀書。隨府轉鎮軍行佐。前廢帝時，王景文領選，謂子勛典籤沈光祖曰：「鄧琬一旦為長史行事，沈伯玉先帝在蕃佐，今猶不改，民生定不應佳。」戴法興聞景文此言，乃轉伯玉為參軍事。子勛初起兵，轉府功曹。及即偽位，以為中書侍郎。初，伯玉為衛尉丞，太宗為衛尉，共事甚美。及子勛敗，伯玉下獄，見原，猶以在南無誠，被責，除南臺御史，尋轉武陵國詹事，又轉大農，母老解職。貧薄理盡，閑臥一室，自非弔省親舊，不嘗出門。司徒袁粲、司空褚淵深相知賞，選為永世令，轉在永興，皆有能名。後廢帝元徽三年<sup>[475]</sup>，卒，時年五十七。伯玉性至孝，奉親有聞，未嘗妄取於人，有物輒散之知故。溫雅有風味，和而能辨，與人共事，皆為深交。

39 弟仲玉，泰始末，為寧湖長史、蜀郡太守。益州刺史劉亮卒，仲玉行府州事。巴西李承明為亂，仲玉遣司馬王天生討平之。廢帝詔以為安成王撫軍中兵參軍，加建威將軍。沈攸之請為征西諮議，未拜，卒。

史臣年十三而孤，少頗好學，雖棄日無功，而伏膺不改。常以晉氏一代，竟無全書，年二十許，便有撰述之意。泰始初，**征西將軍** **蔡興宗** 為**啟明帝**，有敕賜許，自此迄今，年逾二十，所撰之書，凡一百二十卷。條流雖舉，而採掇未周，永明初，遇盜失第五帙。**建元四年**<sup>[368]</sup>未終，被敕撰國史。**永明二年**<sup>[484]</sup>，又忝兼**著作郎**，撰次**起居注**。自茲王役，無暇搜撰。**五年春**，又被敕撰**宋書**。**六年二月**畢功，表上之，曰：

- 41 臣約言：臣聞大禹刊木，事炳**虞書**，西伯戡黎，功煥商典。伏惟皇基積峻，帝烈弘深，樹德往朝，立勳前代，若不觀風唐世，無以見帝媯之美，自非睹亂秦餘，何用知漢祖之業。是以掌言未記，爰動天情，曲詔史官，追述大典。臣實庸妄，文史多闕，以茲不才，對揚盛旨，是用夕惕載懷，忘其寢食者也。
- 42 臣約頓首死罪：竊惟**宋氏**南面，承歷統天，雖世窮八主，年減百載，而**兵車**亟動，國道屢屯，垂文簡牘，事數繁廣。若夫英主啟基，名臣建績，拯世夷難之功，配**天光**宅之運，亦足以勒銘鍾鼎，昭被方策。及虐后暴朝，前王罕二，國釁家禍，曠古未書，又可以式規萬葉，作鑒于後。
- 43 宋故**著作郎** **何承天**始撰**宋書**，草立紀傳，止於**武帝**功臣，篇牘未廣。其所撰志，唯天文，律歷，自此外，悉委奉朝請**山謙之**。謙之，孝建初，又被詔撰述，尋值病亡，仍使南臺待御史**蘇寶生**續造諸傳，元嘉名臣，皆其所撰。寶生被誅，大明中，又命**著作郎** **徐爰**踵成前作。爰因何、蘇所述，勒為一史，起自義熙之初，訖于大明之末。至於**臧質**、**魯爽**、**王僧達**諸傳，又皆孝武所造。自永光以來，至於禪讓，十餘年內，闕而不續，一代典文，始末未舉。且事屬當時，多非實錄，又立傳之方，取捨乖衷，進由時旨，退傍世情，垂之方來，難以取信。臣今謹更創立，製成新史，始自義熙肇號，終於昇明三年<sup>[479]</sup>。桓玄、譙縱、盧循、馬、魯之徒，身為晉賊，非關後代。吳隱、謝混、郗僧施，義止前朝，不宜濫入宋典。劉毅、**何無忌**、**魏詠之**、**檀憑之**、孟昶、**諸葛長民**，志在興復，情非造宋，今並刊除，歸之晉籍。
- 44 臣遠愧南、董，近謝遷、固，以閭閻小才，述一代盛典，屬辭比事，望古慚良，鞠躬跼蹐，視汗亡厝。本紀**列傳**，繕寫已畢，合七帙七十卷，臣今謹奏呈。所撰諸志，須成續上。謹條目錄，詣省拜表奉書以聞。
- 45 臣約誠惶誠恐，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。



## 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**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**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**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**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## 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🔍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🔍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;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, 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;
- 个人阅读管家;
- 文本修订工具;
- 标注修订工具, 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, 并提交新标注;
- 全文繁简转换;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;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, 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, 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, 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!